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刘应国、监事夏志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应国、夏志辉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813,5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6%）的股东刘应国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406%）；

2、持本公司股份1,483,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的股东夏志辉女士（公司监事）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0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分别收到监事刘应国先生、监事夏志辉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刘应国	监事会主席	2,813,518.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26%	703,380.00
夏志辉	监事	1,483,244.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1.19%	370,81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减持股份数量	1、刘应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00,000股，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6628%；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06%； 2、夏志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50,000 股，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113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03%。
减持时间区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二）本次刘应国先生、夏志辉女士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应国、夏志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应国、夏志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刘应国、夏志辉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